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同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考量近年全球環境變遷及通膨壓力，公務人員薪資及勞工最低薪資亦連年調整，相關成本已處於較高水平，且因企業成立條件日益簡便，致商業登記內部審查作業案件增加。另地方政府為推動簡政便民減少民眾負擔及縮短作業時程，精進強化資訊系統及代查服務等行政作業，亦致相關之行政作業成本有所提高，為確保收費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爰擬具本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由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調整為新臺幣四百元。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修正條文第八條）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u>四</u>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u>五</u>十元。	第七條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一、考量近年全球環境變遷及通膨壓力，相關成本已處於較高水平，地方政府增加之行政作業建置費及便民代查服務所增加人力成本，實際行政負擔及人力成本經核算確已超出現行規費收費標準，爰參照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調整為新臺幣四百元。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資料時，如另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登記主管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爰參照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九條，修正第三項規定，將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
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	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資料時，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登記主管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爰參照公司

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u>五十</u>元。	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九條，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
--	---	---